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0年12月4日召 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 性股票的议案》,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龙乐钦已离职, 根据《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,上 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,需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 全部限制性股票7,997股,回购价格为人民币11.8077元/股。本次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由283, 299, 055股减少至283, 291, 058股, 注册资本 由人民币283, 299, 055元减少至人民币283, 291, 058元。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 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 潮资讯网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》的规定,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,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,有 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,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 的,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,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》的规定,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,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!

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

